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六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安徽新科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管养范围

项目名称：六安市中心城区城市桥梁 2020-2022 年度检测、维护及巡查项目

项目地点：六安市中心城区

项目范围：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规定的工程范围。管养内容：六安市中心城区城市桥梁 2020-2022 年度检测、维护及巡查项目地点位于六安市城区（六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管辖区域内 76 座城市桥梁），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及其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本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城区桥梁及附属设施日常检查、巡视，并填写桥梁日常、经常检查记录台账等有关资料；②定期检测；③冬季铲雪除冰；④汛期防汛工作；⑤一般性中小型维修、养护工程（包括主桥、引桥、引道、匝道、伸缩缝、挡墙、护栏、台背、搭板、上下桥踏步、亲水平台、桥塔、索缆、附属设施等全部结构），对需要大修、改建的桥梁提出相关建议。并根据检查结果编制并上报养护维修建议计划，提出须进行特殊检查的桥梁的申请报告；⑥采购人下达的其他任务指令；⑦对前期相关资料的完善。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承包期限

1、本次合同为第3年，本次合同期限一年：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暂定，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2、本合同总承包期为3年：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合同签订模式为：1+1+1 模式，如第一年考评不合格，第二年不续签合同；如第二年考评不合格，第三年不续签合同。

三、合同价款（（暂定，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价为准））

1、本次签订第3年合同金额为：

检测部分（含工程管理、经常性检查及定期检测）：（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陆佰壹拾玖元伍角捌分（人民币），（小写）¥：1578619.58元（暂定，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价为准）；



日常维修及养护部分：费率(大写)：玖拾肆点叁%；费率(小写)：94.3%（暂定价：壹佰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1697400.00，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2、合同总价为：（大写）：玖佰捌拾贰万捌仟零伍拾捌元柒角伍分（人民币），（小写）¥：9828058.75元。

3、中标费率为：费率(大写)： / %；费率(小写)： / %。

四、结算方式

1、工程款结算依据：见专用条款约定 12.4.1

2、巡查费用，每个标段 / 万元/每年(包干)。

3、工程结算办法：见专用条款约定 12.4

五、支付方式及时间

支付方式：

1、检测部分(含工程管理、经常性检查及定期检测)：检测单位按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做完现场全部检测内容，通过业主组织验收达到合格并满足设计要求后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支付当期检测内容价款（由中标人申报并经结算审计确定的当期价款）的 100%。

2、日常维修及养护部分：工程款按月支付；中标人每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程款拨款申请表（附件：结算清单及结算书），工程价款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并按审核合格工程价款的 100%支付工程款。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大写）：捌万壹仟玖佰元整（人民币），（小写）¥：81900.00元，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按规定无息返还。

七、管养职责和标准

1、承包管养期限内，乙方按照有关市政设施管养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管养任务。

2、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

(1) 甲方指定 蔡文敬 为本项目甲方代表，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认管理经费的支付。

(2) 协调该项目养护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2、乙方

(1) 乙方指定 王远胜 为本项目项目经理，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配备的数量到岗到位，不得随意变动。对项目经理及主要成员擅自更换或长期不在岗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选择管养企业，履约保证金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市政设施管养办法完成管养任务。



六、考核办法：按照《六安市中心城区城市桥梁 2020- - 2022 年度检测、维护及巡查项目考核细则》（附后）进行考核打分。

七、安全施工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遵循的安全管理和技术要求。主要包括安全管理保障构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以及做好安全生产所必备的技术手段和装备，登高人员及其他特种人员具有登高作业资格证书，杜绝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发生，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及意外伤害险，若有发生，后果由乙方自负。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违约责任

1、关于合同解除的条款

1.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未通过甲方的考核。

1.2、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堵路等事件发生；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六安市

合同一式拾壹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备案贰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4674762

传真：0551-6467476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安庆西路支行

账号：1021701021000158661

